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竹商字第 1100010533A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」第二期納入新竹科學園區保稅範圍。

依 據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」第二期納入新竹科學園區保稅範圍，業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00010112 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新竹科學園區保稅範圍擴增部分之界定圖如附件。
- 三、劃定保稅範圍內，賦予保稅便利。

附件

#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區第二期保稅範圍之界定圖

